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增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與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同意對增資協議條款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與之相關的事宜。</p>	<p>1,794,631,528 (100.00%)</p>	<p>0 (0.00%)</p>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王萌先生、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